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三屆第五次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下午6時

地點：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

出席人員：陳亮光主委、王俊凱副主委、張世誠副主委、陳建忠副主委

何孟賢委員、吳成哲委員、李口榮委員、胡啟閔委員、高國泰委員

張書榕委員、張程順委員、曾惠彥委員、黃俊誠委員、黃昭賢委員

黃薰玉委員、楊哲榮委員、蔡得正委員、賴重志委員、蘇進敏委員

何展宏委員、吳丁賢委員、李明宗委員、林昇澤委員、林建榮委員

侯乃文委員、張耀仁委員、陳俊榮委員、陳建川委員、陳建璋委員

陳淑敏委員、曾國彬委員、黃大展委員、黃國精委員、黃清佑委員

劉育嘉委員、鍾政興委員

林致平執行長、白勝元副執行長、李兆禧副執行長、侯冠宇副執行長

張儷卿副執行長、郭明忠副執行長、蔡佳峰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石鎮銘顧問、何世章顧問、沈茂棻顧問、初昌傑顧問、周大雄顧問

徐邦賢顧問、翁德育顧問、張玉麒顧問、陳建志顧問、陳博明顧問

馮茂倉顧問、楊家榮顧問

主席：陳亮光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3人，實到27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13-4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6至P.11。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

1. 提醒會員醫師務必收取部分負擔，以免觸法。

2. 明年OD的麻藥可另外申報費用，請以支付標準公告為準。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12至P.13。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醫師報告。

2.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李明宗醫師報告。

3. 醫審組報告—林建榮組長。

4. 輔導組報告—

鍾政興組長—

前次會期輔導案件回報如下：

A. 「檢舉案」2件：

第一案：經查檢舉資料呈現的雲端藥歷係屬於上傳資料非申報資料，該月的申報資料已無被檢舉的案件，故本案存查。

第二案：111.11.3 發函移送南區業務組醫管科查核。

B. 「110年9月至111年6月92094C申報占率35%以上」：自動繳回8家，共計136,816點。

C. 「111年上半年已拔牙位再治療案件」各公會回覆如下：

台南市4家：2家自動繳回共計19,800點，2家存查。

嘉義縣1家：111年11月29日輔導，審視16件病歷及X光片確認無誤。

雲林縣3家：後家院所處置多為OD或牙位key錯，公會無法處理，往後常態出現的院所將移送委員會討論輔導方式。

張程順副組長—111年7月至9月輔導單回報，請詳P.47。

追蹤編號2560院所是否有參加12月舉辦的X-ray講習會，若沒有112年2月還有舉辦1場，提醒院所參加。

5. 行政組報告—賴重志組長

「新開執業未滿1年超出控管額度」輔導回報：有4位醫師超出，全數同意自動繳回752,054點(包含前期少計75,825點)。

6.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李明宗醫師代)。

7.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

8.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9.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七、開會摘要：

1. 第 14 屆第 1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48 至 P.64。
2. 第 14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請詳 P.65 至 P.80。
3. 第 14 屆第 2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請詳 P.81 至 P.88。
4. 第 14 屆第 2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請詳 P.89 至 P.93。
5. 第 14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請詳 P.94 至 P.106。
6. 第 14 屆第 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107 至 P.113。
7. 第 14 屆第 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請詳 P.114 至 P.120。
8. 第 14 屆第 1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121 至 P.128。
9. 第 14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129 至 P.135。
10.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 111 年第 4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請詳 P.136 至 P.145。
11. 全民健康保險南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 111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請詳 P.146 至 P.148。

八、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1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陳亮光主委 說明：請詳 P.149。 決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p>案題二：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輔導單提報，請通過。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提報內容請詳 P.150 至 P.152。</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 2565 為牙統立意抽審院所，經審查醫藥專家審視病歷發現 pano 品質不佳，延長牙統檢附照片要求，並附根尖片佐證其治療) 2. 其餘院所請所屬公會依輔導組建議進行輔導。 	依決議辦理
3	<p>案題三：111 年第 3 季輔導積分，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p> <p>說明：依 13-4 三組會議(111.12.15)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第 3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有 16 家減指標 1 小於 19 萬 9 家減 4 家(舊的)=3 家新的。 2. 原有紅單 26 家+新增 3 家=29 家(自費用年月 112 年 1 月起)(台南市 24 家、嘉義市 1 家、雲林縣 4 家)。 3. 編號 10：請資訊組跑不排除任何鼓勵項目的總點數及所有醫令申報數。 4. 編號 13：口外專科醫師，請資訊組重新確認相關數據。 5. 相關資料請詳 P.153。 <p>決議：通過 13-4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4	<p>案題四：有關 110 年度南區牙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令申報數量第 1 名，請通過。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南區業務組 111 年 10 月 18 日健保南費三字第 1118505175 號書函辦理。 2. 資料擷取定義：110 年度醫事類別為 13：「門診牙醫」院所之醫令申報點數為全國第 1 名且與次 1 名點數差值占率>60%，相關資料請詳 P.154。 3. 依 13-4 三組會議(111.12.15)決議：請南區業務組提供 A 院所申報 33070B 的人數及患者的 ICD10 及是否有申報其他牙科醫令(因看單一醫令無法瞭解全貌，須知道合併哪些醫令才能完整的判斷)。 <p>決議：通過說明 3，及除了 33070B 之外所有出現在資料上的相關資料。</p>	依決議辦理

5	<p>案題五：有關已拔牙位再治療案件輔導方式，請通過。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依 13-4 三組會議(111.12.15)決議： 關於南區業務組移送之已拔牙位再治療案件，若所屬公會無法輔導，可再提至審查分會會議討論做適當的輔導(例如：列入紅單或 OD 附 Photo 等輔導機制)。</p> <p>決議：通過。</p>	依決議辦理
6	<p>案題六：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請通過。 提案人：賴重志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所陳情係因變更診所名稱及醫事機構代號而列入新開業院所(負責人及地點未變動)，懇請允予解除第一年健保控管額度之限制。 2. 陳情內容請詳 P.155。 3. 依 13-4 三組會議(111.12.15)決議：通過院所陳情不受額度控管。 <p>決議：通過 13-4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7	<p>案題七：有關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請通過。 提案人：賴重志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資料請詳 P.156 至 P.157。 2. 依 13-4 三組會議(111.12.15)決議：請所屬公會協助院所自動繳回。 <p>決議：通過 13-4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下次會議日期、地點：112 年 3 月、台南市

十一、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胡啟閔、蔡得正

十二、散會